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州市鼓楼第五中心小学）的（福州市鼓楼第五中心小学民乐团乐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提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兴市萨凡尼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古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民族乐器一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音键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精艺笙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碰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老天华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铃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老天华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五音木鱼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老天华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木琴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洛克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1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乐鞭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洛克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1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中国大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老天华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中国大鼓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老天华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电子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雅马哈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1人，营业收入为8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4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洛克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若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